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2105—2013

东北、内蒙古国有林区 森林采伐剩余物计量方法

Methods for calculation of logging residues of
Northeast and Inner Mongolia forest zone

2013-03-15 发布

2013-07-01 实施

国家林业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森林工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62)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东北林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福建农林大学、内蒙古大兴安岭林业管理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肖生苓、沈微、李洋、杨嘉龙、周新年、王耀国、庄岩。

东北、内蒙古国有林区 森林采伐剩余物计量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计量森林采伐剩余物的术语和定义、标准地实测方法和计算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东北、内蒙古国有林区主伐、中幼林抚育采伐和低产(效)林改造所产生的采伐剩余物的计量。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采伐剩余物 **logging residue**

在主伐、抚育采伐、低产(效)林改造采伐等采伐作业过程中不能形成规格材的枝丫(包括树叶)、梢头、灌木、伐根、枯倒木、遗弃材及截头等。

2.2

枝丫 **branches**

树枝和枝条的统称。从树干上生长出的、直径较大的,称为树枝;从树干或树枝上生长出的、直径较小的,称为枝条。

2.3

梢头 **tops**

伐倒木打枝后,在原条梢部直径 6 cm 处截断而形成的剩余物。

2.4

伐根 **stump**

采伐后保留的树根,包括地上部分和地下部分。

2.5

枯倒木 **dead trees**

林地中由于自然力或人为因素造成枯死并已折断或伐倒的树木。

2.6

遗弃材 **discarded logs**

在采伐作业后遗留在伐区内的达到商品材标准应集运而未集运的树木和木材。

2.7

截头 **bucking cut-offs**

造材作业中,从原条材身截去的不良木段。

2.8

低产(效)林改造 **reconstruction of low-function forest**

为改善林分结构,开发林地生产潜力,提高林分质量和效益水平,对低效林采取的结构调整、树种更替、补植补播、封山育林、林分抚育、嫁接复壮等营林措施。